

# 收養事件訪視(調查)社工專業訓練

## 一、前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並提出訪視報告與建議，作為法院認可收養之參考。

隨著司法與社工專業之業務往來日益密切，為促進雙方於收出養案件辦理過程中的理解與合作，特邀請**臺北地方法院 游淑婷 司法事務官**以其實務經驗進行分享，說明法院端對收出養案件審理之觀點與評估脈絡，並結合實際案例進行討論與分析。透過與訪視調查社工之專業交流，深化跨專業實務運作之理解，期能增進兩專業於實務工作上的合作與共識。

同時，亦將善用此一難得之交流機會，邀請資深收出養服務人員**廖雅慧 督導**，分享近親及繼親身世告知之實務挑戰與因應策略。透過實務經驗之分享與討論，期協助社工人員於服務歷程中，得以支持並陪伴收出養當事人面對與準備身世告知相關事宜，進而營造友善收出養之環境，並維護被收養人之權益。

##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二) 承辦單位：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由兒童福利聯盟承接)

## 三、辦理日期與地點

- (一) 課程日期：115年6月8日(星期一)
- (二) 課程時間：09:30-16:30(請於9:00-9:30完成報到)
- (三) 課程地點：IEAT會議中心901會議室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捷運行天宮站步行約4分鐘)

## 四、錄取人數與參加對象

- (一) 錄取人數：考量場地及授課品質，預計錄取70人。如遇額滿，優先錄取委託單位工作人員。
- (二) 參加對象：
  1. 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法院交查收養調查訪視業務之民間團體工作人員。
  2. 各地方政府辦理法院交查收養調查訪視業務承辦人員。

## 五、活動議程

日期與時間		議程
115/6/8(一)	09:00-09:30	報到
	09:30-12:30	司法 x 社工：收出養案件的觀點與交流 主題講座 講師：臺北地方法院 游淑婷司法事務官
	12:30-13:30	午休時間
	13:30-16:30	近、繼親身世告知之挑戰與因應策略 主題講座 講師：資深收出養服務者 廖雅慧督導

## 六、報名方式

(一) 採線上報名：掃描 QR code 或點選連結至 Google 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DMM3NrZ5aKvamhUy9>

(二) 開放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5 月 7 日 (週四)

(三) 報名錄取通知：已完成報名者，中心將於 5/11 (週一) 以電子郵件通知是否錄取。

(四) 課前通知：錄取結果公布後，中心將於 6/3 (週三) 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

##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將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有需求者須於報名表勾選。
- (二) 參與本課程者，將依實際參與時數發給研習證明，如有需求請於報名表勾選。
- (三) 為確保候補人員權益，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者，請務必於課程前三日來電取消報名。
- (四) 本課程有提供午餐，請於報名表中勾選葷素口味，另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 (五) 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課程中請勿擅自錄音、錄影及拍照。
- (六) 此教育訓練若有任何調整，將於「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網站公告，請密切注意。
- (七) 本課程會進行攝影，報名後如未事先告知不同意者，本中心一律視同接受攝影，僅作為政府核銷徵信使用。
- (八) 因應個資法實施，填寫報名表即代表您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本中心行政使用，而本中心不得對外公開您的個資。